

(七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國內小學校園中，兒童遊樂設施普遍存有安全疑慮，消基會於日前公布大台北地區二十所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性調查，結果發現設施安全距離不足者高達 65%，而 60% 遊樂設施也存在有誘陷風險，學童若使用這些設施，恐陷入危險之中，顯見主管機關未盡審查以及監督之責。本席要求行政院教育部、社會司等相關單位，加強對於校園遊樂設施的安檢稽查，並對學校主管進行宣導，盡速汰換、補強有安全疑慮的設施，還給孩子一個安心成長的環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97 年公布新修訂之 CNS12642、12643 等 2 種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國家標準。新版之國家標準中，針對公園、幼兒園等常見之無動力固定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，提供遊戲場使用區域規劃、設備、性能、安裝、維護等規定；另為讓行動不便之兒童亦有使用遊戲場設備之機會，針對無障礙路徑亦有相關之規定。
- 二、日前消基會和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合作，自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三月間進行抽查，檢視「安全空間」、「誘陷」風險、「破損」、「地面防護」、「遊具設計」五大指標，二十所學校中，高達十三所都有安全空間不足問題，另有十二所學校遊樂器材欄杆間隙過大，有誘陷風險，違規率也達六成。
- 三、本席要求第一，對校園內設有遊樂設施之全國各小學，進行全面稽查，列出不合格、未達標準者，並協助改善。第二、遊樂設施暴露於室外，更易提高其耗損率，縣市政府等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的抽查時程和辦法，嚴密監督設備之使用狀況。第三、加強校園主管教育和宣導，對於學童安全做最快速而直接的掌握。

(八) 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文林苑都更案，社會各界都把焦點放在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25 條之 1、第 34 條及第 36 條。其中第 25 條之 1 變相授權政府強徵土地，第 34 條允許更案還沒獲得全部住戶同意，建商就可以申請取得建照，第 36 條則授權政府強制拆除「釘子戶」。輿論焦點在於批判政府公權力是否違憲，亦即對第 25 條之 1 的強制徵收及第 36 條的強制拆除口誅筆伐，認為侵害到民眾的財產權。但本席認為，第 34 條才是全案「居住不正義」的導火線，政府主管機關在研擬修法應該針對預售屋制度檢討，才是正本清源之道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